

黑龙江省黑河专区逊克县  
鄂倫春民族乡补充調查材料



61

內蒙古少数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編印

1961年1月

## 前　　言

这本材料是本組1959年4月編印的“遜克縣鄂倫春民族鄉情況”的補充。參加調查整理這本材料的同志有：珠榮嘎、莫金臣、烏達木、張純鈞。

內蒙古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

1961年1月

7b (4)

# 目 录

## 甲、解放前部分

### (一) 經 济

一、狩猎	(3)
1、生产工具	(3)
2、劳动对象与狩猎技术	(4)
3、生产组织	(5)
4、生产资料的占有	(6)
5、产品的分配	(6)
二、捕鱼	(6)
1、生产工具与生产组织	(6)
2、生产资料的占有与产品分配	(7)
三、手工业	(7)
四、交易	(8)

### (二) 社会組織

一、烏力楞	(9)
二、莫昆与莫昆达	(10)
三、氏族的友好往来与复仇	(10)
四、养子	(11)
五、财产继承	(11)
六、舅父权	(11)
七、婚姻	(12)
1、氏族外婚	(12)
2、青年男女的结合	(12)
3、离婚与再嫁	(13)
八、习惯及图腾崇拜	(13)
1、习惯	(13)
2、图腾崇拜	(14)

### (三) 政治制度

1、清朝时期	(15)
2、民国时期	(16)
3、日伪时期	(17)

### (四) 鄂倫春人的抗日斗争

## 乙、解放后部分

(一) 八一五光复时的社会政治情况.....	(20)
(二) 鄂伦春人支援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情况.....	(23)
(三)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23)
(四) 政治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	(30)
(五) 总路綫和1958年生产大跃进.....	(32)
(六) 人民公社化.....	(35)
(七) 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	(39)
一、文教.....	(39)
1、学校教育.....	(39)
2、社会教育.....	(40)
二、卫生.....	(42)
(八) 1959年和1960年的持续跃进.....	(44)

## 附 錄：

1、新鄂村社員1957—1959年劳动情况表.....	(48)
2、新鄂村社員1957年存欠款情况表.....	(49)
3、新鄂村社員1958年存欠款情况表.....	(50)
4、新鄂村社員1959年存欠款情况表.....	(51)
5、新鄂村社員1960年存款情况表.....	(52)
6、新鄂村社員1957年—1959年存欠款对照表.....	(52)
7、社員家計調查（八戶）.....	(53)
8、新鄂村1956年—1960年耕地面积及产量統計表.....	(75)
9、新鄂村1956年—1960年粮食自給部分和国家供应部分对照表.....	(76)
10、新鄂村1956年—1960年固定财产增长表.....	(76)
11、新鄂人民公社經營管理方案（草案）.....	(77)
12、新鄂人民公社劳动生产定额表.....	(81)

# 甲、解放前部分

## (一) 經濟

### 一、狩獵

#### 1、生產工具

據莫金堂老人講，在他小的時候，曾聽他的老人們說，鄂倫春人過去是用弓箭和馴鹿狩獵的。做弓的原料是硬質的落叶松，弓的全身是用鹿筋或犴筋繩裹的，據說這種弓結實級了。這種弓使用的箭頭是鐵的，箭頭有三個楞角，楞角處非常鋒利，不僅能射殺獐、狗、鹿一類的動物，即使是野猪和黑熊如果擊中了它的要害的話，那也會將它置於死地。莫金堂老人說，除了這種弓箭以外，當時鄂倫春人用于狩獵的還有一種地箭（箭頭略小但也很利），用它主要是射殺一些小野兽，如猞猁、黃鼠狼、水獺、貂等一類貴重毛皮。用地箭獵取野兽並不是一個主要的生產方法，因為使用地箭的人大都是些狩獵技術不好或者失去了狩獵能力的人。他們在住所附近，在一些野兽經常行經的地方接上地箭，隔一天或是兩天去那里看看地箭的動態，老人們說顯然用地箭這種方法獵取野兽那是很被動的，因而自民國以後普遍的使用了別立彈克以來，這種用地箭獵取的方法就逐漸的被淘汰下去了。

使用馴鹿狩獵，據說那是在黑龍江以北游獵時代的事了。馴鹿究竟怎樣飼養又怎樣應用，為什麼不使用馬匹等，這些在老年人當中也是說不清楚，他們說因為這些事都已是幾輩以前老人們的傳說了。

除了弓箭和馴鹿以外，過去狩獵時也還用一種帶有長柄的扎槍，扎槍的使用分兩種情況，一是在熊冬眠時期，尋找熊的洞穴，待熊出來乘其不備之際，給以突然刺殺。另一種情況是怕火槍射擊以後不能命中，防止野兽反扑時使用的。鄂倫春人說，比如說猎熊，當火槍一槍不能擊中其要害時，它就會凶惡的反扑過來，此時再填裝火藥已是迫不及待了。這時扎槍便成了與熊搏鬥的唯一有力的武器。用的方法是這樣：把扎槍的末端頂在地上，扎槍頭的一端對準黑熊反扑過來的方向，當熊站起扑來你就緊緊地把槍頭對準它的心窩，這樣順着熊的勢，熊的胸膛也就被划破了，鄂倫春人說這種扎槍在七、八十年以前還相當普遍的被使用着，這種扎槍鄂倫春人稱之為“馬勒木”。

隨着槍支的不斷改進（經火槍到別立彈克槍），扎槍也就有了一定的變化。這時，不僅槍頭變小了而且還被接裝在火槍和別立彈克槍的槍架上使用。鄂倫春猎民莫双来老人說，其所以有這樣的變化，是因為槍支進步了，不再需要長柄扎槍以備萬一了，但是扎槍頭一下子還不能不要，比如野兽被槍擊中了，但是還沒有死，仍在地上翻滾掙扎，這時便可以用槍架上的槍頭再連刺它几下，它也就死了，這樣也就避免了子彈的浪費。

莫金堂老人說，早在他年青狩獵的時候，就已經普遍的使用了別立彈克槍。莫金堂老人說，他自己就是用別立彈克槍狩獵。那時雖然還有火槍，但一般的多是用在射殺一些飛禽而不是野兽了。

火槍的使用並沒有很快的代替了弓箭，別立彈克槍的使用也並沒有很快的代替了火槍，二者在相當長的一個時期內是同時並用的，這是什麼原因呢？一些鄂倫春老人說，即使是一個新式工具或者是新式武器的出現，要想在一個不長時間內使人們接受下來的話那是不容易的。因為當他在沒有完全理解和掌握了之前是不容易接受的。其次，當時的火槍和別立彈克槍並不是能容易買到的。

火槍何時傳入呼拉爾鄂倫春地區的，不甚清楚。莫双来老人說在他年青打猎時所使用的火槍，是

从达斡尔人或是俄国人那里买来的。在买的时候，还要鉴别一下枪支的好坏，鉴别的方法是把枪直立地放在地上，射出去的弹头如果还可以掉进枪口里的話，即認為这种枪是最好的枪，莫从來說，这种枪在当时（清末年）能值十四銀子。

馬匹究竟于何时开始在鄂伦春地区使用，在所有訪問的老人中誰也說不清楚。莫金堂老人說在他十三、四岁开始跟随着大人们打猎的时候就用着馬。那时馬是用貂皮或鹿茸从俄国商人那里换取来的，一般的每三张好貂皮就可以換两匹中等的馬，以物易物，只有找零錢时俄国人才退給我們一些货币金子或銀子。

鄂伦春人說，过去我們狩猎还使用桦皮船和滑雪板。莫金堂老人說，早在他太爷的时代，滑雪板和桦皮船还普遍的运用着，特別是滑雪板当积雪大的时候，它的作用就显得非常重要，然而等到他記事的时候，这些就只有少数的人使用了，因为馬匹代替了它。

在这次訪問中我們还着重的考察了一下鐵器传入鄂伦春族地区的情况，但人們对此都弄不清楚，說自他們在小記事的時候起，家里就使用吊鍋、猎刀等鐵制工具了。

## 2、劳动对象与狩猎技术

莫金堂老人說，野兽皮可以穿，肉可以吃，多了的話还可以卖錢，只有怕打不住，豈有这个不打那个不打的道理呢？由此可见鄂伦春人对野兽的猎取范围是极广泛的，没有什么不可以猎取的。尽管如此，然而我們却不能理解为鄂伦春人的狩猎对象是没有变化的。

鄂伦春人狩猎的对象变化主要表现在那一个时间那一种野兽值錢，于是乎那种野兽便变为主要的狩猎对象了，比如說在过去水獭皮、猞猁皮、貂皮还没太值錢的时候，打的野兽多半是些狍子、犴、熊、野猪、鹿等；打貂也是为了納貢的，可是后来这些細毛皮值錢了，人們就不单纯打狍子、犴、熊、野猪等野兽，而是也想尽一切办法去打水獭和猞猁一类的野兽了。鄂伦春人除了打野兽之外，还打一些飞禽，如飞龙、矢鶲、大雁、野鶲、烏鵲、野鴨等等，不过在飞禽中有某些鳥是不喜欢打的，有的是因为厌恶它，有的則又認為應該可怜它。如烏鵲就是被厌恶中的一个，不仅認為它沒有任何用处就是肉也不好吃。鴻雁、布谷鳥、燕子也不打。鴻雁是因为如果把它其中的一只打死，而另一只则会因伴侣的丧失而每天在空中叫唤，过三年以后才不这样，所以人們很同情它也就不打了。布谷鳥人們不喜欢打它，同时也不說要打它，鄂伦春老年人这样說“它又不糟害人你打它干什么”。

鄂伦春人的狩猎生产主要是根据季节来确定，即春天（2—3月）为鹿胎期，夏季（5—6月）为紅圍期（即打鹿背期），秋天为鹿交尾期、冬天为打細毛皮期（如灰鼠、元皮、貂皮等），但对一些肉食野兽在四个季节內那都是要猎取的。在这些主要出猎的间隔時間，就在住所附近另星的猎取些狍子、野猪等，或是打些羊草准备馬匹过冬的飼料，或者是将所获的猎品驮运到市場上去出售，换取一些自家所需的生产和生活資料。

狩猎生产过程中的劳动組織，即使用扎枪、弓箭、火枪、別立彈壳和快枪时期，在出圍时，在猎取方法上有什么不同的这个問題，老年猎手說，扎枪、弓箭时期沒有经历过，更沒有听老年人們講过，因此詳細情况都不甚清楚。但就火枪使用以后，那是完全可以单独狩猎的。莫金堂老人在他小的时候也曾使用过火枪出猎。他說，火枪虽有一枪不能击中而使野兽有反扑过来的危险，但是为了获得全家的肉食，憑借狩猎中已經養成勇敢无畏的性格，因此，猎人敢于猎取一切猛兽。况且，在使用火枪的时候身边还經常的帶着一只长柄扎枪，用它还可以和猛兽搏斗，这些就使得用火枪进行单独狩猎有了完全可能。

但是火枪有缺点，不仅装填麻煩而且射程也近，特別当三九天的严寒季节，火枪使用起来就显得更不方便（因为装填火药响动大）因此在使用火枪时，到了“三九”天一般的也就不再入山行猎了。

据老人們說，在使用火枪时，在有利的地形条件下，也有几个人以“协作”的方式进行狩猎的，但这不是合围。情况是这样，猎人們在判定了野兽必須行經的地方（一处或几处），布置好人力埋伏起来。另外，去一个人或两个人到山里故意鳴枪惊动野兽，待野兽行到猎人埋伏的地方，而給野兽以突然袭击，将其捕获。当然，这种狩猎的方法不仅在使用火枪的时候就有，就是在后来使

用別立彈克槍，或快槍的時候也有。

培养一个青年猎手，老人們說，不論过去和現在，不論在使用火枪的时候或是快枪的时候，都不是安排好一套完整的訓練計劃，而是从小的时候，即自十三、四岁时起就經常跟隨着老年猎手們去狩獵，在学习的实践过程中，先打些飞龙、天鹅、野鶲等小动物，然后才逐渐的打些狍子、馬鹿、犴达罕等大动物，这样慢慢的也就成为一个猎手了。但鄂伦春老年人們說：自然，我們也决不能把訓練成一个好猎手——哈牙莫力根看得这样简单，实际上，如果真正成为一个名符其实的好猎手，这里面还知道包含着多少苦功夫呢！

### 3、生产組織

在早（扎枪、弓箭时代）鄂伦春人如何狩獵，怎样組織，老人都不清楚。据莫双来老人說：小时在他使用火枪打獵的时候，就已经不是一个“烏力楞”或是一个莫昆內的成员集体狩獵了。当时多是以一个烏力楞中的几家（或是一个莫昆中的几个家族），自愿組成的出獵組而进山狩獵的。除了集体狩獵之外也还有单独出去狩獵的。单独出獵原因，多是因为自己狩獵技术好，或是馬匹多怕同別人去吃亏的缘故。据莫金堂老人講：象杜明德这个人，不論是民国时期或是伪滿初期都干过这种事，有一次人們吵着一起去打猎，有的老人還主动的去征求杜的意見說你去不去，咱們一块去彼此好多照应些，这多好啊！杜明德当时沒好意思的推辭，可是当人們都准备好第二天就要出发的时候，杜明德变卦了，支吾着說：我到××地方有点事，这次你們先去吧，下次咱們再一块去，誰知不几天以后，他个人背着猎枪进山了，前面已說过，这种情况自然是极其个别的了。鄂伦春人的狩獵生产，直到解放前还是以“集体出獵”的形式为主，到猎場后也就分散开，单独的去搜尋野兽了。

鄂伦春人到解放前夕，已經普遍的使用快枪行獵了，可为什么还在保持着这种古老的集体出獵的习惯呢？据了解有如下的几点原因：

①鄂伦春人猎取的主要是一类的野兽，然而这些野兽如若不是在深山密林中那是难以猎取到的，这样就决定了鄂伦春人的狩獵必須是出远猎。既然是出远猎，那就需要比較长的时间，时间既然比較长，这就决定了猎手們在生活上要彼此相互照顧，同时一个猎人憑借快枪是可以单独行獵的，然而，問題并不是这样简单，莫金堂老人說：即使是你打着了一只野兽該怎么办呢？一个人能往回驮嗎？路上碰上了别的野兽怎么办？爬山涉水又該怎办？吳金德老人說：如若不是一块出去，一个人突然得了病那不就坏了嗎？……由此可見，鄂伦春人行獵直到今天还保持着“集体出獵”的习惯不仅是很自然的，而且也是在生产和生活中所必需的。

②狩獵生产是一种不稳定的生产，即使使用了快枪，武器再好，猎手枪法也純熟，但也不能保证百分之百的不挨餓。特別是当猎取犴、鹿、野猪和熊一类的比較大的或是比較兇猛的野兽其偶然性就更大。可是，集体出獵的話，相对的就有了一定程度上的稳定性，即你未猎获，可能我猎获上了，我未猎获可能你猎获上了，这样就可以使生活得到保障。

③猎場的好坏，山道的識別，野兽的习性，这些狩獵的特殊知識，对于参加狩獵的每一个人，特別是青年猎手并不都是很熟悉的，因此也有必要通过“集体出獵”这一形式，从实践中去摸索。

④“集体出獵”是鄂伦春人狩獵的一个古老习惯。当然这种习惯，并不是象枪枝的改革那样，容易改变的。

此外，在解放前，由于科学知識缺乏，迷信思想严重。如对优秀猎手的看法認為他所以比别人猎取的多，打的好，那是因为走了別人的“运气”的緣故，意思就是說，好猎手还必须与福气结合起来，这才行。

据鄂伦春老人們說：“塔且达的盛行，大約于鄂伦春人給清朝皇帝“納紹”的这一时期。自从納紹的义务沒了，塔且达也就逐渐的消失下去。塔且达并不是“烏力楞”公社或莫昆組織的头人，在这次調查中，莫双来老人談到过去每个出獵組都有塔且达，“塔且达”是出獵的猎手們推选出来的有經驗和有威信的老猎人，“塔且达”是滿語，意思是打猎的头或是狩獵长。这次当选为“塔且

达”的下一次不一定仍当选为“塔且达”。烏力楞內的事情，或是莫昆內的事情，塔且达无权管理，他的职能仅仅局限于狩猎組而且也只能是在出猎的过程中。塔且达在民国时期并不盛行，它已仅仅保留了原来的形式，特別是到民国后期，它已变成一个开玩笑的名称了。

#### 4、生产資料的占有

莫双來老人說：枪支、馬匹等这些生产工具，不仅在他小的时候，就是个体家庭私有的，就是远在他太爷的时候，也是私有的。

他說：馬匹和枪支虽然是私有，但在当时彼此間是可以互相借用的，借用时从来也不計較報酬，不象后来似的，什么三七分、四六分。因为那时每户人家都有几匹猎馬和几只猎枪，这样借用使一使根本就不算什么，特別是借用的情况多发生在亲戚和較好的朋友之間，这就更不足以待言了。

#### 5、产品的分配

莫双來說，当时，由于狩猎并不是全莫昆或全烏力楞的，因此在狩获品的分配上也不是按烏力楞或莫昆而平均分配。猎获品的分配情况是，誰打的归誰，如若是大家一起打的那就将猎获品平均分配开来分給每一个人，或是将猎品出售后再平均分配。对于尚未开始行猎即行病倒回来的猎人那是不能平分一份的，然而对已經行了一个时期的猎以后病倒而不能繼續參予狩猎的猎手來說，那仍有參予分配的权利。莫双來老人說，絕不能因为少打了几天猎就連平均分得一份的权利也沒有了那是不行的，上述的分配方法系指野兽的皮張和比較貴重的猎产品而言，但对于一些兽肉（不論是集体打的或是个人打的）則一定要分給烏力楞內大家一块吃，只有当被送的人家說：別送了，我們家还多着呢的情况下才不送給。莫金堂、莫双來两位老人說，那时烏力楞內和氣极了，有些东西根本不分你的我的，从看不見一个忍飢受餓的。但是肉食的这种分配制度隨着時間的推移也有了变化。莫金堂說，大約民国以后就逐漸的变化了，过去是不管你願意不願意均須給烏力楞內的其他人家送去一份，而现在却变得打着以后，願意給誰就給誰点，不願意給也就算了。特別是到了日伪后期，由于日本鬼子統統把鄂伦春人集中到山里，这种制度就更加消失，肉食變得也同猎获品的皮張一样誰打着誰處理，暫時吃不了就晒成肉干，儲藏在仓库里。

## 二 捕魚

#### 1、生产工具与生产組織

据鄂伦春老人們講，在鄂伦春族当中，无论是过去或現在，捕魚一直是一个比較次要的經濟部門，在整个經濟生活中不起主要作用，而且也只有在狩猎間隙中进行。但对居住在黑龙江沿岸一带的鄂伦春人來說，捕魚則較为重要，特別是在清朝末年和民国初年那一时期，由于俄国人需要鰐魚的脆骨和魚子，因此鄂伦春人常常将猎取到的鰐魚向其出售，而換回自己需要的生产和生活資料。

据調查在畢拉爾路鄂伦春人当中（其他的路也是如此），是从来没有专靠捕魚来維持生活的，当然，只靠打猎絕對不捕魚的情况也是沒有。

參加捕魚的主要的是男子，女子一般不參予捕魚。据吳会山老人講这种情况在早就有的，在他小时剛記事的時候就是这样。

毕拉爾地方的魚产是相當丰富的，不論是大的河流，如逊河、沾河、庫尔滨河，就是一般的小河又據說魚产都是很多的。吳会山年青时听他的爷爷說：过去黑龙江里的魚那簡直是哄也哄不走，一个小帆船行驶在大江（黑龙江）中，如果碰上大鯉魚的話，那还不愁頂翻了呢！

鄂伦春人捕魚一般都不分什么季节，因为它一年四季都有。只有大馬哈魚在霜降左右才来，因而也只有在秋季才能猎取二、三个月。在早，鄂伦春人捕魚多用魚叉和挡魚亮子，之后才出現了魚鉤，在民国后期才出現了魚网。目前，使用魚网的多起來了。

鄂伦春老人們說，魚叉多用在較大的河流中魚产丰富的地方，魚网和挡魚亮子多用于水泡子或

水流較比緩慢的小河中，因为在大的河流中水流湍急不便于下魚網或放置魚亮。一般的講，使用魚網和挡魚亮子要捕获的多，吳會山老人說，下上魚網再碰上個魚汛期一次可得七、八百斤。

據老年人們說，捕魚和打猎一樣，有三、四個人一起出去捕魚的，但也有自己单独出去的，沒有聽說過以烏力楞或是以莫昆為單位去組織捕魚的。捕魚小組和狩獵同樣也要選舉出個塔旦達來領導，當選為捕魚塔旦達的多是對捕魚有經驗技術好的，但他不一定是這小組里年紀最長的人。打獵技術好的塔旦達如若捕魚技術也很出色那也可以當選為捕魚的塔旦達，但是對捕魚技術不行的，那就需要選其他人了。大家要絕對服從塔旦達的領導和指揮。據吳會山老人說在他十九、二十歲的時候還有塔旦達，等到他三十多歲的時候就逐漸的聽不到了。根據這樣推測，在民國初年塔旦達還存在，到“九一八”以前大概就消失了，塔旦達消失後，捕魚小組一般仍由年老技術好的人多負些責任，大家都自覺的聽從他的話，不過他已不是塔旦達了。

## 2. 生產資料的占有與產品分配

呼拉爾地方的捕魚工具，據老年人們說，自早就是私有的，記不得是屬莫昆或烏力楞公有的現象但是互相間可以借用不計報酬。直到後來，大約是在民國後期，在個別地區，如哈爾濱一帶才出現了有魚網的人可以多分一股的現象。

在分配上，一般的是大家一起捕的，即是大家平均分配了，單獨出去的也就歸為自己，這種分配關係直到解放前變化都不甚大。只有在日偽時期，在鄂倫春個別地區才出現了有魚網的人可以多分一股的現象。

除了上述的分配關係以外，據鄂倫春老人們說過去俄國人很需要鱉魚的脆骨和魚子，這樣就產生了捕魚的特殊分配辦法：即商品部分輪流分配，非商品部分大家平均分配的辦法。其具體情況是這樣：事先已經商量好了，甲為乙叉魚，甲叉着了多少都應該歸乙（指魚骨和魚子等商品部分）又不着，乙只好認為倒霉。之後丙該為甲叉了，同樣也是叉着了多少算多少，叉不着也就算了，依次類推，甲為乙、丙為甲、乙為丙。這種分配方法，據鄂倫春老人們講，在黑龍江沿岸捕鱉魚時曾很盛行，但自1917年俄國十月革命發生後，由於往來交換不容易了，這種分配方法也就沒有了。

## 三、手工業

鄂倫春人在很早以前就有了自己的手工業。如縫制狍皮大衣（達哈）、皮祆（蘇恩）、皮褲（阿拉開依），做樺皮制品；木制品如刀把（阿新）、槍架（兩架呼），裝飾品如耳環（鹿、獐角做的）、指環等等。在這幾種手工業品之中有一部分是為自己使用的如樺皮制品、裝飾品、木制品等。但有一部分皮革制品，在很早以前就用以和周圍的其他民族進行交換了。葛三亭說，在民國以前，鄂倫春人主要是以自己用不了的皮張做些皮衣服，以換取漢人、達斡爾人以至於俄國人的糧食和其他的一些生活必需品。

鄂倫春族專門以手工業為生的人是從來沒有過的，因為手工業一般的都做為家庭的副業而出現，其產品也主要是為了滿足自己在生產和生活中的需要而主要的不是為了出售。

大約在民國以後，由於部分的鄂倫春人也開始經營了農業生產，因而和漢族的接觸也日益增多起來，在這種情況下，就出現了個別狩獵技術不好的鄂倫春人開始給漢族農民做些手工業活計，不過這為數究竟是很少的，例如新鄂公社敬老院的吳金德老人，現在他是雙目失明了，早在他年青的時候，即因為患有眼疾不能打猎而才給漢族當木匠的。

鄂倫春族的手工業一般的是有男女分工的。皮制品，樺皮制品大部分是由婦女來做，而木制品（包括鐵制工具的木制部分）和裝飾品則主要是由男子來做的。一直到解放前，鄂倫春族當中還沒有個專門會做鐵制工具的鐵匠。

## 四、交易

鄂伦春族最早交易情况如何，在訪問的几个老年人当中都不甚清楚，只是在清朝布特哈衙門未設官方“安达”以前，就已经有了交易，而且其交易的方法也是以“安达”（所謂結成朋友）形式进行的。

據說在当时，一戶鄂伦春人均有一个或两个安达，安达多是鄂伦春族周围的汉族、达族、满洲族，个别的还有俄国人。和鄂伦春結成安达关系的多为种地的农民，他們供給鄂伦春人以糧食、布匹，及其生活、生产上的必需品，鄂伦春人亦将猎获的猎品全部送到安达那里。这在表面上看来是互相交换的，但是由于鄂伦春人的猎品产值大，因而所受的剥削也是很慘重的。除了同安达交换而外，鄂伦春人有时还将猎品驮到市鎮上出售，但是这种情况如若让安达知道了，那是极不滿意的。据老人們說，过去鄂伦春人与外界的交易，一直是这样进行的。但是到了清統治者把鄂伦春人划归为布特哈衙門管轄之后，才有了所謂的官方“安达”，所謂的官方安达实际上同过去自己結成的安达并没有什么不同，只不过是将过去的安达关系在法律上而給以承認和固定罢了。

官方“安达”对鄂伦春人的剥削同样是残酷的。他們往往借飲酒机会乘机騙去大量的猎获品。而最后不得不欠下浩大的債務。鄂伦春人对安达的这种肆无忌憚的勒索表示非常不滿，所以当时有好些鄂伦春人紛紛写信上告齐齐哈尔將軍衙門，要求撤消这些安达，同时表示坚决要脱离布特哈衙門的管轄，經過三番五次的申訴，以后直到光緒八年才終于建立了兴安城，脱离了布特哈衙門。

莫双來說曾有过这样一件事：在呼瑪尔一带，有一个名叫偏古列的鄂伦春人，他忍受不了安达的残酷剥削，他曾写了好几封控告布特哈总管衙門的信，想送往齐齐哈尔亲自交予將軍大人。到齐齐哈尔后，將軍衙門的卫士不让进去，因此，他不得不将这封信从墙外扔到院子里去。可是很不幸，这封信却被布特哈总管衙門的一位达斡尔官员拾着了。偏古列等很长时间也沒見着回信和任何消息，正在躊躇不决的时候，幸又遇上另一位官員，听了偏古列的一段申诉以后甚表同情，偏古列也就在这位官員的帮助下才得以見到了將軍。將軍异常贊許他这一行动，当时就准許了鄂伦春人脱离布特哈总管衙門，决定重新建立一处兴安城直属于齐齐哈尔將軍府。当时將軍还擢升偏古列为官員，但被偏古列婉言謝絕了。据莫双來說，后来兴安城的建立可能于此有关。

莫双來說：兴安城是建立了，然而在兴安城总管衙門中的达斡尔官員，仍千方百計地企图使鄂伦春人再回到布特哈的衙門管轄中去，但是由于鄂伦春人的坚决反对，达斡尔官員最后也未能如願以償。

兴安城撤消之后，官方安达就取消了。从此开始了被奸商的盘剥，鄂伦春老人們說，这些商人不論是座商还是老客同样地残酷地吸吮着鄂伦春人的血。

孟了下布老人說，到了民国时期，奸商的盘剥比过去更为阴险和露骨。他說：他自己在民国时，因为一点“債務”，結果就让兴隆屯的座商老闆刘大咀，把猎枪扣了有半个多月，后来还是經人說和，打了个“保証”才拿了回来。又如車陸曾有一家座商“义盛东”这家老板一次就拉了鄂伦春猎民孟艾喜的七匹驥馬。在四站还有个叫馬老格的大地主，他一家就供应着七、八户鄂伦春人的糧食，如果鄂伦春人欠下了他的債，他就按皇歷上記載着的长黒道要債，就这样他前前后后共拉走了鄂伦春人七十多匹馬。吳金鵠老人回忆过去时說：他十四、五岁那年，清朝和俄国打起仗来，当时为了避难曾借了馬老格的一匹驥馬，战争结束后，馬老格向他要五匹馬来偿还，馬老格說这几年我的驥馬一年生一个也生够五个了，逼得他没办法，后来只得将他仅有的三匹馬給了馬老格，另两匹馬用她亲生的妹妹頂了。由此可见，民国时期的奸商对鄂伦春人是多么毒辣。

日伪时期，日寇为了隔絕鄂伦春族和周围其他各兄弟民族在政治上、經濟上乃至文化上的联系，因而把鄂伦春人的对外交换完全給一手壟斷了。但是这只能是一个妄想。孟了下布老人說，鄂

伦春族猎民为了突破这种限制，经常趁日寇不备之际（大半是在夜间），而把猎品运到离这里很远很远的小兴安岭南坡一带去出售，有的猎民怕带到家里引起麻烦，干脆在当地就出售给汉人老乡了。

杜来柱的父亲杜来顺在日本伪时期一冬先后共打了七只水獭，向日本“畜产会社”却仅交了一只，其余的都出卖了。孟罕下布說他自己就不止三次五次的和商人约好地点而将所获的猎物和采到的木耳出售换取些生活上的日用品。总之日本鬼子的限制并没有使鄂伦春族和周围其他民族的交易陷于终止和停滯。

鄂伦春人的交易主要是在同它周围的其他民族间进行的，他们說，在我們本民族内部，交换是没有的，因为我们都从事着打猎，根本没有社会的分工，民国时期虽然有一部分人转向了农业，但是时间也不长，一年所得连自己都不够吃，因而也談不到什么交换。

至于清朝时期的楚尔罕和乌洛库集会的情况，我們也进行了了解，但没有什么結果，有的說不知道，有的說这些都是呼瑪尔一带的事。毕拉尔路并没有这些集会。

## (二) 社会組織

### 一、烏力楞

鄂伦春人說：过去鄂伦春人是有过“烏力楞”組織的，因为“烏力楞”这一名称，直到1931年“九·一八”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前，还存在着。不过这时的“烏力楞”已成为一个历史名词，同过去的“烏力楞”意义已有了很大的区别。

“烏力楞”是鄂伦春语譯成汉语有“一个祖先后代”之意。从这个意义上推測，使我們有理由認為过去一个“烏力楞”，很可能是一个包括不同几代的但有共同血緣联系的大家族。不过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狩猎生产的发展，原有的血緣关系被破坏了。据莫双来講，早在他的幼年时期，“烏力楞”就已经不是一个純血緣关系的組織了。莫双来老人以他們的“烏力楞”为例說，我們的“烏力楞”内部，不仅有瑪拉庫尔莫昆的人們，而且还有嫁进来的女方莫昆卡日基尔和佳能肯的人們，个别还有根本連姻戚关系也沒有的其他莫昆如葛瓦依尔、古拉依尔的人們。由此可见，这时的“烏力楞”就已不再是一个純血緣的社会組織了。

“烏力楞”既然已不是一个純血緣的社会組織，因此，它的成员也就不可能是很固定的，这个“烏力楞”的成员，出于某种目的，可以迁往其他的“烏力楞”，甚至可以单独的脱离开“烏力楞”而生活。正如鄂伦春族老年人們所講的：当“烏力楞”中的某个成员，他自己欲单独出去行动时，那是完全沒有限制的。其实，也正是因为这种原因，即由于本来是这一个“烏力楞”的成员，到了其他“烏力楞”，同样也可以生活，这样就使得原来血緣性質的“烏力楞”发生了变化。变成了一个地緣性質的“烏力楞”組織了。

在鄂伦春族社会上，曾否有过烏力楞达？这一問題我們在鄂伦春族老人中进行了較为普遍的訪問，但未能寻出結果，鄂伦春老人說，过去只有过莫昆达和塔且达而沒听过有烏力楞达。

“烏力楞”會議也是沒有的，莫双來說，一个烏力楞內有几个莫昆的人有什么事在莫昆之内就解决了，要烏力楞會議做什么？但莫双来又強調說，不过既是不同几个莫昆的人們住在一起嗎也就不能沒有一点事务事情，因而“烏力楞”內，有时也商討些問題，就其范围來講，那只不过局限在“共同防御”、“組織出猎”和“住所迁移”的一些临时性的問題上了。同时，这些商量，也沒有什么正規的仪式，与其說是开会还不如說是个招呼，沒有更多的实际意义。

在鄂伦春族社会里，特别是在同一个“烏力楞”之内，不同莫昆之間的成员們，除非是在不得已的时候，是很少发生糾紛的，因为相互援助，彼此支持是鄂伦春民族的一种具有傳統性的风尚。但在个别的情况下，偶而发生一些糾紛时，怎样处理：一般的情况是糾紛如果发生在同一莫昆之内时，其情节較輕者則由莫昆达劝解了事，但对情节較重的事情则由莫昆达在本莫昆之内，召集有关老年人的会，共同进行解决和处理了；如果，糾紛属于非一般性質的并且涉及到两个莫昆之間的問題

或者对另一方莫昆却有蔑辱行为者(主要是在婚姻問題上)，则由两个莫昆之間通过双方的莫昆达商議解决之。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尽力避免不必要的冲突，一般都是以争取和平解决；但是，如果两个莫昆之間，商議沒有結果，分歧无法取得一致，那就要报請上一級佐領和協領来判决之。不过这种情况很少有的，一般只要是通过双方莫昆达友好商議后，問題也就可以解决了。(在清朝統治以前，即未設佐領之前，处理和調解鄂伦春族社会内部的一些民事糾紛时，究竟采取何种方式？我們所訪問的老年人都說不清楚)。

## 二、“莫昆”与“莫昆达”

据莫双来老人談：过去毕拉尔路地方原有的莫昆(氏族)有：瑪哈依尔(孟)、瑪拉庫尔(莫)、毛考依尔(赵)、卡克其尔(陈)、卡日基尔(薛)、都能肯(注)等六个莫昆(氏族)。其他諸姓氏，如：葛瓦依尔(葛)、古拉依尔(关)、吳治日康(吳)、柯爾特依尔(何)等氏族都是近一、二百年間，从庫瑪尔路地方陆续迁来毕拉尔地方的。

据莫双来譯：一个莫昆是指的一个祖先的子孙后代，即同一姓氏的人們彼此間血緣关系虽已很远，但是他們則属于同一个莫昆，承認祖先是一祖个先。

莫双来譯：在他小时曾听老人說：瑪拉庫尔氏族，是从瑪哈依尔氏族中分出来的，恰克其尔氏族是从毛考依尔氏族中分化出来的，都能肯氏族是从卡日基尔氏族中分化出来的，其分化原因，据老年人們談，当时，这几个氏族的人口逐渐增加了，感到和别的氏族在婚姻关系上发生了不均衡的现象，于是从这三个大氏族中又分化出三个新氏族。从此通婚范围扩大了。

每一个莫昆之内有一个莫昆达(氏族长)。他是由莫昆成员大会推选而产生的。任期为十年。但是氏族长不称职或办事不公道时，可由氏族成员大会議決罢免重新选任。然而对有工作能力办事又公道群众拥护者可以連选連任，莫昆达在日常的生产和生活中和一般成员一样，也是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并没有什么特殊权利，但是，执行氏族大会賦予他的职权上，就不同于其他成员了。莫昆达的权利，对内可以处理莫昆内任何事情，对外则可以代表本莫昆的人們同外氏族进行交涉，同时他还可以救出已被叛了死刑的本氏族人。据莫金堂老人談，从前他們莫昆有一个人犯了罪，被官方判了死刑。在赴斬的那天监斬官和卫兵們把罪犯围得紧紧的，正要举刀来砍杀之际，此时突然来了一个老年人把他的烟袋往这个罪犯的脖上一挡說道：“住刀！不能杀掉”，这一下，把刑場上的人們都楞住了，监斬官見势非常生气，走上前去，喝道：你老傢伙为什么扰乱刑場！你有什么权利阻挡！你是干嘛的？这个老人从容的答道：我是莫昆达！我有义务来保护氏族成员，有问题回去講，监斬官无法，只好将犯人又押了回去。

当选莫昆达的，一般都是有威望的，富有狩猎經驗者，办事公道和有办事能力的年长的老人。妇女沒有当选莫昆达的，但老年妇女可以参加氏族大会和选举仪式。薩滿也不能当莫昆达。其原因：一，因为薩滿并不是选举而产生的，而是由神註定的。二則薩滿是有神灵的人，不能視為一般庶人，这样如果薩滿当选为莫昆达，他就可以借神来左右氏族内部的事务，那就无法維持氏族内部的正常制度和秩序。所以薩滿是不可以当选为氏族长的。但也不是絕對的，有的地方，薩滿本人在莫昆内年长确有威信者，办事又公道，也可以当选为氏族长。

## 三、民族的友好往来与复仇

莫昆内部或是烏力楞内部的成员之間，都有互相扶助的义务，他們經常关怀着自己同族人的利益。在必要时甚至可以付出自己的一切。例如对外严密保护氏族及氏族成员的荣誉。对內有义务扶养失去劳动力的老年人和无依无靠的其他成员。因此，在鄂伦春族社会内，沒有因失去劳力和遭到灾害而流离失所的。莫双來說，如氏族内某一成员欠下了他族人的債務，本人又无力偿还时，这时就有氏族的人們，以納物出馬匹来帮助偿还。所以莫双来自豪的說：莫昆的作用就在于，互相帮助和彼此保护。但是莫双来说也說道：近百余年来，在鄂伦春族地区，社会秩序也出現了紊乱現

象。这时期不仅鄂伦春族的散放马匹被其它族窃去了，而且在鄂伦春族社会内也相继出现了偷盗、和氏族间的残杀事件。如，在百年前，曾发生过这样的具体事件：放罗基的曾祖父弟妹，和她夫兄不和，经常吵架，她说之入骨。结果乘其夫兄不注意的时候，用木棒将夫兄打死了。当时，莫昆内部开会研究决定，把该女人立即处以死刑，借以警戒。后来，由于莫昆内部的一些人不同意，以及其他族的人说和，这才免除了她的死刑。但后来，终于被驅逐出木烏力楞了。

另一件事：曾经有一个在“毛好依尔”氏族的姑娘，与别氏族的一个男子发生了爱情，但其父母不同意，非要把她出嫁给另一个她所不愿意的男子不可。这样姑娘对父母亲就记上仇了。这个姑娘就找小伙子商议，小伙子提议杀死她的父母，这个姑娘心里虽有些不忍心，但为了自己的幸福，又看到她所爱的小伙子表示的那样坚决，于是在一天的晚上，两个青年人就把她的父母杀死以后，他们俩也跑了。但是他们没跑多远就被人们发觉，于是一块都被捉住之后，经莫昆研究决定，将他们两个送交官方处理。结果男的被处死刑，女的被官方以十两银子出卖给异族人。

## 四、养子

据莫双来老人讲：过去鄂伦春人中无子无女的家族，可以收养其他氏族成员和本莫昆的人做为养子的，但收养其他氏族的成员时，必须是无父母的孤子才行。其原因是：父母舍不得离开自己亲生的儿子，同时也不愿意给别的氏族做养子；有父母的养子大了些后，稍微有点对他待遇上不好些，往往跑回到自己的父母那里的。所以几乎没有收养有父母的养子的。收养他族的养子，必须通过对方氏族的成员和莫昆达和本莫昆的莫昆达，并取得他们的同意。因为在收养前，两个莫昆之间须明确两个事项：一是养子保留原来氏族的姓还是随从养父母姓氏的问题，但一般都是随从养父母的姓氏的。二是财产继承问题。一般的收养养子都可以继承养父母的财产，此两项必须由双方很好地商讨确定，除收养其他氏族成员以外，在本氏族之内，各家族之间也可以互相过继。过继的儿子同样有继承财产权。这种情况要比起收养他族成员较为多的。养父母对待养子如同自己亲生儿子一样。养子也同样尊重养父母和有抚养的义务。

## 五、财产继承

①抚养父母的儿子有优先继承父母的一切财产的权利。

②由养子来继承：

③如果是无亲子和养子者，则由同氏族内血亲较近的人来继承。因为只有这样，这个莫昆的财产不致被别的莫昆带去。有利于本氏族持续再生产，繁荣其经济生活。女子一般的没有继承父母财产的权利。女子继承父母财产时，只有下列情况者才行：

①长期入赘的女婿，并在父母死后善后处理又完善者。

②死者生前有遗嘱者。否则，氏族成员不准他人随意继承。

## 六、舅父权

据一些老人讲，在早鄂伦春族社会当中，舅舅是外甥的最亲近的保护者，经常关怀外甥的利益和过问他的婚事。甚至积极地给他（她）们寻找对象。另外，舅父对于外甥的权利极大。如外甥犯有缺点时，舅父有权给予他们（她）严肃的指教和体罚，甚至有处死之权利，同时舅舅也可以把外甥从任何灾难中，保救出来。据说：过去曾有一个外甥犯了罪，被官方判了死刑，临到执行那天，他的舅舅跑来刑场上把外甥的脖子紧紧的抱住，向监斩官请求，并由他本人来保证今后不再犯，如若再犯时，由我亲自来杀掉他的头。于是当场立即释放了，叫他舅舅领去。

舅舅是外甥的保护人这一点来看，在鄂伦春族中母权制氏族社会下舅父权残余曾存在。但是，变化的很大，如舅舅死后，其财产宁肯让本莫昆其他人来继承，而外甥就没有继承舅舅之财产权。

## 七、婚姻

### 1、氏族外婚

鄂伦春老人說，我們從很早以前就是同姓（莫昆）不婚的，這已成了一個慣例，這種慣例直到今天也還在繼續着。鄂倫春人同一個莫昆不能通婚其主要原因是因為，既然是一个莫昆，那麼在过去也必定是一家子（有血緣關係），鄂伦春人認為一家人互相間通婚那是不好的。

鄂伦春人的氏族外婚制非常严格，从来没有輕于破坏这种氏族外婚的制度。鄂伦春老人莫双來說，如果确有这样的事情发生的话，那这两个年青人还不让莫昆达給打死！

然而，氏族外婚的制度也是随着時間的前进和社会的发展而变化着的，即过去本來是一个莫昆的人，彼此間并不通婚，但是后来由于发展延續很久了，血緣关系也相距很远了，而且也还因为不同莫昆間的人口增殖不平衡，造成了某一莫昆人們在成亲上的困难，因而有自成为一个婚姻单位的，这就是說从老氏族当中又分化出来一个新的小氏族。莫双來說，我們瑪拉庫爾（莫）氏族就是从过去的瑪卡依爾（孟）氏族中分化出来的。據說，在单独成为两个婚姻单位的时候，瑪卡依爾氏族的两个远方兄弟还杀过牲、祭过大。但在这次調查中我們也發現了这种情况，即不同莫昆之間也有不允许通婚的。如孟、吳两个莫昆間，关、魏、葛三个不同的莫昆間，就都如此。这种原因据吳金德老人說是这样：过去莫昆和莫昆之間是不甚和睦的，人数多的莫昆往往依仗上自己的人多勢大去欺侮人數少，势力小的莫昆。为了保卫自己氏族的利益，从此孟、吳两个莫昆的人們就联合起来了，而关、魏、葛三个莫昆的人也都联合起来了，联合起来之后，在长期的互相往来之中，亲如手足，密若一家，所以两个莫昆之間逐漸的也就不再履行婚姻义务了。

### 2、青年男女的結合

鄂伦春人青年男女的婚事，据老人們說在早就是父母包办的。青年男女自己沒有权利作主。这种父母的强迫包办婚姻究竟起于何时，一直沒有弄清。鄂伦春人在結婚前，一般的还要經過一道訂婚的手續。訂婚时男方还要向女方繳納采礼，其仪式虽不比結婚，但也是很隆重的。

正因为在婚姻处理上，鄂伦春男女失去了自由作主的权利，因而青年男女逃婚、私奔的事情很多，不过一旦被捉回来輕者責罰，重者就有被莫昆达打死或勒死的可能。例如吳金德老人有一个叔叔叫罗基亚在年青时，曾同一个姓关的姑娘发生了爱情关系，两人非常要好，但是女方父母坚决不同意，最后两人就私奔了。但不幸得很，他俩沒跑出多久，就被姓关的氏族抓回来了，結果他們俩苦受了一頓責打，姑娘仍然被带回去了。又如，民国初年，在伊春湯旺河一带，一个年青的姑娘，从小就被父母許配与人家了，过了十几年，姑娘长大了以后，不同意这仲婚事，曾數次要求父母解除婚約，然而父母不仅沒有听允她的請求，反而用严厉的話斥責她：說你非嫁給他不行，不然的話就砸断你的腿，姑娘氣的沒有办法，果然就在出嫁的前一天晚上悬绳自尽了。消息传到了男方，小伙子也因愧于女方瞧不起而用枪自杀了。

鄂伦春人的婚姻当中盛行的是姑表婚和姨表婚，但是由于已經認識到亲姑舅表婚的血緣太近不好这一概念，因此这种姑舅表婚就多发生在一些血緣比較远的姑表之間了。

亲哥俩娶亲姐俩的婚例，在毕拉尔路鄂伦春人当中无论过去和現在都是极少的，但是也并不是没有，據說过去宏戶图就有过这样的事。現在的新兴村、新鄂村都还有这样的婚姻实例，如莫德林、莫林春弟兄俩就分别娶的亲姐妹俩。新兴村的孟福生，苏克图凌亲兄弟俩也娶的亲姐妹俩。不过孟福生、苏克图凌这一亲哥俩，亲姐俩的关系和莫德林、莫林春的不同，前者是哥哥（莫德林）娶的姐姐，弟弟娶的妹妹，而孟福生则是哥哥娶的妹妹，弟弟娶的姐姐，但不論那一种情况，在鄂伦春人当中均被视为不正常的。

在毕拉尔鄂伦春人当中也还有些妻姊妹婚的遗迹。如关长胜的父亲，妻死后娶妻妹为妻。这种現象在鄂伦春人当中是很少的，但并不認為是不合理。至于妻死后娶妻的姐姐的現象还没有发生过。

夫兄弟婚的現象也曾稀疏地存在，吳金德老人說，他在小時候就經歷過這樣的婚例，在社會上也沒有什麼非議。但新鄂村杜明德當其弟死後就把其弟媳續為自己的二房妻子（小老婆），這在社會與論上被認為是不道德。據鄂倫春老人們說：不論過去還是在解放前，一個丈夫娶兩個妻子那是不受限制的，特別是前妻不生小孩的時候。

鄂倫春人說，我們很早就實行不同輩分不通婚的制度，多少年來一直沒破壞過，但從民間以來這種制度就逐漸松弛下來。吳金德老人說，過去有個姓魏的，現在到內蒙鄂倫春族自治旗了，他就娶了一個較比遠的外孫女做了自己的妻子，這個女的綽號叫長毛。

### 3、离婚与再嫁

鄂倫春人的婚姻是比較巩固的，據一些老年人們講，早在他們年青的時候，就是實行严格的一夫一妻的个体婚姻，離婚的很少而且沒有特殊原因也很难以離婚的。但在某一種情況下，如媳婦特別受到男方公婆的虐待，女方父母可以將自己的姑娘領回去（但采禮要主動的退給男家）。相反，如果媳婦实在不好的時候，男方也可主動地將她休回（但采禮不能退還），不過這些情況，在鄂倫春人不論過去和現在的現實生活中那是極個別的。

鄂倫春族當中寡婦再嫁一般說來沒有什麼限制，據說在民國以前有服三年孝期的規定，過了三年以後，社會上對寡婦再嫁那是同情和支持的，但在未滿三年就要再嫁，那就會輿論不好；寡婦年歲大了或是孩子已經很多了再行出嫁，社會影響也不好。但在某些情況下，寡婦也有不再改嫁的。如寡婦舍不得兒子（因再嫁時儿女一定要留在男方）；已故丈夫是婆家的一個獨生兒子，公婆不願兒媳走了並且關係處的還很好等等，但是另有一種情況（這當然是極其例外的），即男方父母又從外面招來一個“兒子”以使他和舊有的兒媳成為夫婦，此時寡婦也就不再出嫁了。

在訂婚後，經過一個時期以後，如某一方提出異議時，訂婚約可以解除。如男方主動采禮不能退回，反之，女方一定要向男方退回采禮。據吳金德老人講，解除婚姻多發生在：嫌自己老婆（或男人）不好；女的（男的）和別人發生了不正當的男女關係等等。

據了解，不論過去或現在；鄂倫春人青年男子或女子應婚而未婚的現象那是比較普遍的，尤其是男子為數更多。老人們說，這與同氏族不能婚配以及不同輩分不能通婚的傳統習慣有關，另外，男的多女的少，這也是事實。

## 八、習慣及圖騰崇拜

### 1、習慣

在鄂倫春族社會當中和其他尚处在原始階段中的民族一樣無所謂“法”的概念，在現實生活中，只是一些傳統習慣勢力制約着人們的不規行動，在大多數的情況下都是氏族成員自覺的遵守，不論生產上、生活中，原始社會的一套制度都在鄂倫春族社會中打下了極為顯著的烙印。只是近百年來，特別是近一百年來，由於社會生產力的提高，社會財富的增加，私有制的萌芽，才導致某些習慣勢力的破壞，但是它在社會中仍然起着非常重要的制約作用。

習慣勢力最突出的地方是表現在人與人之間的相互關係上，同氏族之間，同部落之間互相幫助，彼此关怀，敬老好客，誠實仁義，在必要時甚至可以犧牲自己，而去保衛同族人的利益，這些一直是鄂倫春社會當中所被遵守的。

在生活中，社會上對於年老人的尊敬，對孤、寡、孤、獨的照顧，彼此都認為是應當盡的職責和義務。同時鄂倫春老年人也在經常不斷的教導着年青的一輩要誠實、信義，不應有任何妄動或不規行為。

吳金堂老人用自己亲身經歷過的事實說明了鄂倫春人這些高尚的美德。他說，一次我和杜來順等幾個獵人一塊到山里邊打猎，我恰巧碰見一個熊瞎子，這個傢伙又粗又大，比我还高好多，它看見了我以後兇猛地就撲過來，我看它撲了過來，當然也不能示弱，於是我們兩就卷入到你死我活的搏鬥中，莫金堂老人說，這個熊的力氣大啊！他說就在這一生中所打死過的幾十只黑熊中也沒有像這只厉害。搏斗的結果，最後還是我勝利了，熊被打死了，但是我自己的腿部、前腰、后腰都被熊

抓破了很多，当时我的周围一个人也没有，我就忍着痛爬呀爬，一直爬了三天才回到家里，但是由于伤势过重，再加上搏斗中的惊吓，所以回来之后就躺在床上一病不起了，莫金堂说当时我的处境非常困难，无老无小没人照顾和看管，我伤心极了。但是和我们在一起住着的杜来顺他非常同情我，他不仅照顾着我的病而且还走出几十里以外把我打死的那只大熊给驮回来，我感激极了……莫金堂老人说：这样的事何止于发生在我身上呢。莫金堂老人还打了个比方，象螺、寡、孤、独这些生活上的困难户，他们在我们的社会里连一点委曲也受不着，他自己虽然不能出猎，然而，由于出猎的每个人都需要送给他们一份，那么他们所得的有时比出猎的猎户还要多的多，这不仅是肉，就是粮食、钱、黄烟等也是同样。鄂伦春老人吴令山说，我们鄂伦春人从来没有食婪目的，更不会算计别人。他说，我们鄂伦春人的仓库在过去从来没有锁的，认识的人也好，不认识的人也好随便用，之后也都能够自觉的如数归还给物主，从来没有发生过什么偷盗事件。比如说在分配上，打回来的肉食，如果不及时的送到各家去，老年人非常不满意，不仅督促青年人赶快送出去，而且还会责斥青年人说，我们绝不能光顾自己啊！

不仅在生活中如此，在社会上也是如此，如果一个同族人被另族人杀害了的话，那是绝对要为他复仇的。莫双来老人说，为本氏族成员复仇那是义不容辞的，必须要做到以血还血以命报命的时候，才能善罢甘休。

莫双来说，不过上述这些习惯，已是很早过去的事了，现在有的还在继续保存，然而有的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比如说，从民国以后特别是在日本统治时期，有的个别人就不愿意再把肉分给乌力楞所有的人们，出猎也总是想望着自己一个人去，唯恐自己技术高吃亏。莫双来老人还特别强调说，这些当然是个别的人干的，并不是鄂伦春所有的人都是这样。

## 2、图腾崇拜

在这次调查中，对鄂伦春人图腾崇拜问题，我们收集到一些材料，尽管它还不是那么完整和系统，但是，对我们进一步认识这一问题提供了某些线索。

### ①对黑熊的一些禁忌

过去，鄂伦春人对于熊，不论在猎场上或是在家中都是有一套特殊禁忌的，普遍的认为熊这种野兽不同于其它的一些动物。比如它能直立起来行走十几米；模仿人的一些动作；听见动静后不仅不慌忙逃避而且还要站起来用前爪遮住眼睛了望了望个究竟。加上熊的性格暴躁凶猛，力量非凡，所以过去鄂伦春猎民在思想上没有一个不畏惧熊的，因而对于它的猎取只是在非常不得已的情况下。但自使用了别力弹克枪和快枪以后才好了些。正因为这样，鄂伦春人在打熊和吃熊肉时有它一套特殊的禁忌乃是不足为怪的。莫双来和莫金堂老人讲对于熊大概只有这样，才可能在狩猎上，生活中要顺当些。

在猎场上，当猎人猎着了熊以后，首先要把熊的皮剥掉，把熊头割下来。而且在猎场上就得把熊头用草包捆起来，支在用木头搭成的木架子上。支好以后，老年猎人带着年青的猎人首先跪下给熊装烟、磕头，并领着说：“爸爸（对雌熊称太贴），以后多给我瑞音，以后多给我瑞音”，磕完头以后再把草点着，使草烟火熏熊头，完了以后，这就可以将熊用马驮回来，头就架在那里不管了。

在家里吃熊肉禁讳就更多，不仅在吃的时候口中念念有词“嘎嘎、咕咕”“咕咕、嘎嘎”而且在吃完了以后熊骨同样要用草捆扎起来加以烟熏的，一块也不允许丢掉。据莫金堂老人讲，他小时候有一次吃完熊肉后，骨头随便扔到地上了，他的爷爷就让他拾起来，并嘱咐他看着狗，别让狗把骨头叼跑了。此外对妇女还有一种专门的禁忌那就是不让妇女迈过熊或熊肉，他们认为妇女是不洁的。如果迈了的话会触犯了熊。因为熊通天上的星星。

这些仪式和禁忌，据鄂伦春老年人说仅仅是对于熊的，对其它的一些野兽，即使是猛兽（老虎只有通达星星的说法）并没有这些仪式和禁讳。

### ②有关熊的一些传说

莫金堂小时还听到过一个有关熊和鄂伦春猎人的传说，大意是这样：

说在遥远的过去，反正是很早很早了，一个鄂伦春猎人，一天，突然被一只母熊抓住了，这只

母熊把这个猎人关到山洞里不让他出来，为了防备猎人逃跑，母熊出来的时候还用块石把洞口堵好，这样他们过了数年的“同居生活”。之后母熊生下一个小孩，自此以后，这只母熊就逐渐的放松了警惕，有一天母熊带着小熊出去找食物时洞口忘记用石头压了。这个猎人一看洞口没有关，认为这正是逃跑的好机会，于是快马加鞭，什么东西也没来得及带，朝着江边就跑过去了。千钧一发之际，恰好碰到一个放排木的，这个猎人招唤排工靠了岸上去以后顺着水势就往下游流啊流走了。黄昏，母熊带着小熊背着食物回到了家里，一看洞口开着不由的啊呀一声说不好了，洞口忘记用石头盖了，跑到里边一看，猎人早已不见了。母熊非常愤怒带着小熊顺着脚步印就追赶到江边一看脚印没有了，只留下船上船的痕迹，于是沿着江又朝下去追，追了好长时间，才看见了排木，细数一看那个猎人就在排木上，母熊一边用手招呼一边喊，你怎么走了，回来吧，猎人不理，再招唤仍然不理，母熊恨不得一下能跳到排木上去，但是又没有这本领，气极了，怎么办呢！好！你不愿意回来那咱们只好你一半我一半，说着把小熊抓起来两手一撕，把一半向猎人扔去了，而自己抱着另一半小熊哭啊哭……。据说一直哭到好久。传说神话到此也就完了。以后就不知怎样了。后来人们就传说开了：鄂伦春人和熊有关系。莫金堂老人说完以后，最后又说出他自己的看法：这话有道理，可是也真不象话，一个人和熊能有什么关系。

### (三) 政治制度

#### 一、清朝时期

毕拉尔鄂伦春人，在被清统治以前的历史情况，据访问过的一些老年人都说：过去我们是游猎在黑龙江北岸的金奇里江和牛满江一带，曾听说使用过驯鹿，详细情况就不知道了。

清朝统治以后，毕拉尔的鄂伦春人被编入了打牲部，归属于布特哈衙门。光绪八年开始设立兴安城，光绪十九年撤消了兴安城后，才实行了八旗制，毕拉尔路设立了一个协领，分管正红、正黄二旗的四个佐。

当时，协领是由满族官员来充任的，佐领则全都是鄂伦春人。清朝统治者的旗佐制度是针对鄂伦春人游猎的特点，在原来的氏族制度的基础上而建立起来的，也就是说，旗佐的设置不是按照地区，而是按照鄂伦春人民族莫昆所属的人们。因为对于一个常年游猎在深山密林中的鄂伦春人来说，按地域划分是不起什么作用的，只有按莫昆和不同的几个莫昆编为一个旗佐，才能保证兵役和纳贡任务的完成。

清统治者在毕拉尔路，旗、佐和氏族莫昆结合的情况是这样子的：

正红旗：头佐、二佐，共包括杜能肯莫昆（杜），恰克其尔莫昆（陈），毛考依尔莫昆（华或起）卡日基尔莫昆（韓）。

正黄旗：头佐，包括瑪拉庫爾莫昆（莫）。

二佐，为瑪卡依尔莫昆（益）。

姻莫双来老人说：之所以瑪拉庫爾和瑪卡依尔一个姓氏即占一佐，是因为这是个大木昆的关系。莫双来老人还说：在当时这两个旗内并没有包括葛、关、莫、何这些莫昆的人，因为那时他们还没有从库玛尔路迁来。待他们迁来后分散在这两旗内的各个佐了。

旗、佐设立后，佐领和莫昆达的关系是怎样的呢？莫双来老人说，一般的情况是这样子：佐领就是佐领，莫昆达就是莫昆达，并没有既是佐领又是莫昆达的，因为莫昆达是大家推选的，佐领则是由佐领官方任命的。佐领和莫昆达的不同主要表现在佐领是管理行政事务，莫昆达是管理莫昆内部的事务。协领和佐领是上下级的关系，但佐领和莫昆达却不是上下级的关系，不过佐领在执行行政任务时都要通过莫昆达去做。比如征收貂皮和服兵役都是佐领和莫昆达商量，最后并由莫昆达作出决定。但是佐领是个不脱产（仍从事狩猎）的官员，他的生产和生活都在自己的莫昆之内，只有当协领召集会议时才离开莫昆，因此，在莫昆内部事务处理上，佐领要服从莫昆达的，当佐领在处理行政事务不公正或为人不好时，莫昆达可以对他进行斥责或批评指出他的错误，并有权建议他今后改进或纠正。